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芳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01 張簡旭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凌 忠 嫻

07 代 理 人 陳 鑫 泉

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聲 請 復 權 ，  
09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芳 綺 准 予 復 權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16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17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  
18 條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20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1 第4號裁定免責，於同年6月20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  
22 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24 第19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2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5 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消  
26 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同年6月20日確定在  
27 案等事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114年度消  
28 債職聲免字第4號卷宗查明屬實，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  
29 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債務人已  
30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消債條  
31 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張雅筑